

受文者：本會大會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房仲字第 11501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委託書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

電 話：(02) 2963-1953

傳 真：(02) 2953-0742

網 址：WWW.TCR.ORG.TW

承 辦 人：張漢泉

電子信箱：call168.tcr@msa.hinet.net

主 旨：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，敬請準時出席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二)

15：00 報到、15：20 會議、18：00 聯誼餐會。

(二)地點：新莊典華 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六樓-盛典廳)。

(三)會議主席：理事長林平川。

(四)出席者：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(大會代表)

(五)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地政局

(六)提案討論：

1. 聽取本會理事會、監事會工作報告。

2. 審查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相關財務報表案。

3. 審查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。

4. 審查本會 11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。

二、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如不克出席者，得依本會章程以書面委託其他大會代表代理出席；委託書須經大會代表簽名，方為有效。

三、鑑於統計安排席位，敬請填寫後附傳真出席表惠復。

正本：本會大會代表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 林平川

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(大會代表)出席表

姓名	聯絡電話	
出席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(致贈精美禮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克出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委託其他大會代表代理出席
★本表請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傳真(02)2953-0742，以利統計安排席位。		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委託書

本人(大會代表)因不克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，茲依規定委託其他大會代表_____，全權代理本人出席大會，暨行使或履行相關權利義務，特立本委託書為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委託人：會員公司名稱：_____

大會大表簽名：_____

受託人：會員公司名稱：_____

代理大會代表簽名：_____

本會章程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(大會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，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代理人數，以受託人簽到之先後順序計至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為準，簽到後之代理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